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41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搶奪、毒品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41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患重度憂鬱及強迫症而犯傷害及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復員警了解復審人患身心疾病而和解撤回傷害告訴，並非如原處分所述未能保持良善品性；除因工作耽擱報到外，均依規定接受保護管束執行，另 114 年 4 月 11 日係因身心疾病不耐久候，致發生紛爭而未完成採尿，並非逃避或不配合採尿，原處分容有錯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02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4 年 3 月 5 日中檢介智 113 毒執護 13 字第 1149026392 號函、114 年 8 月 12 日中檢介智 113 毒執護 13 字第 1149105088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7 月 15 日，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，員警發現疑似藏有毒品，進而命復審人主動交付，然其拒不配合且與員警發生拉扯及推擠，致員警小腿受有擦挫傷，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；另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而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共 3 次（113 年 12 月 20 日、114 年 2 月 14 日、114 年 4 月 11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患重度憂鬱及強迫症而犯傷害及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復員警了解復審人患身心疾病而和解撤回傷害告訴，並非如原處分所述未能保持良善品行；除因工作耽擱報到外，均依規定接受保護管束執行，另 114 年 4 月 11 日係因身心疾病不耐久候，致發生紛爭而未完成採尿，並非逃避或不配合採尿，原處分容有錯解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所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該等犯行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務員執法威信，更

侵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，至所訴犯罪原因為何，經審酌不影響對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認定。次查，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如因故無法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無故未完成採尿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其事後徒執前詞主張其未採尿有理由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